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此报告，说明菲律宾政府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第 2571(2021)号决议第 8 段为有效执行对利比亚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所采取的如下步骤。

菲律宾反洗钱委员会根据经修订的 2001 年《反洗钱法》第 7(15)节、2001 年《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1 节以及当前根据 2020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36 节实施定向金融制裁的权力仅限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以及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和达伊沙的决议。

菲律宾中央银行就利比亚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发出了下列公文：

(a) 1993 年 12 月 29 日的信，其中转递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对利比亚政府实施制裁的第 883(1993)号决议；

(b)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信，其中转发了利比亚制裁名单的最新情况，并提供了最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的链接。

反洗钱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对利比亚制裁名单和《联合国安理会综合名单》所作的修改。各家银行直接向反洗钱委员会报告根据菲律宾中央银行所发公文采取的冻结行动。

